



終審法院 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¹ (2009年3月) 林少寶 訴 警務處處長

這宗上訴要考慮的是，《人權法案》第10條對警隊紀律聆訊的適用及實施。上訴人是一名警員。他投訴相關的規例不容許他聘請專業法律代表，剝奪了他接受公正審訊的權利。因此，他質疑此舉是否符合憲法，以及有關紀律聆訊是否合法。

背景

上訴人進行股票投機活動，招致巨額損失。他提出呈請將自己宣布破產。警務處的行政指示訂明，警務人員有責任避免招致無法負擔的開支，包括與“在股票、金融及物業市場投機”有關的開支。上訴人被控以一項違紀行為，違反《警察通例》第6-01(8)條，該條在關鍵時間的適用版本訂明：

“警務人員務必謹慎處理其個人財務。如不謹慎理財而導致嚴重財政困難，以致影響人員的工作效率，有關人員將因而遭受紀律處分。”

上訴人接受兩輪紀律聆訊後，即時被判處迫令退休，並押後發放退休金福利。上訴人申請司



法覆核，以撤銷判罪和刑罰，以及要求法院宣布《警察(紀律)規例》(第232A章)第9(11)及(12)條在限制上訴人選擇代表出席聆訊方面，是違憲和無效的。

上述規例第9(11)及(12)條訂明，被控違紀行為的警務人員可由以下人士代表他：(a)他所選定的督察或其他初級警務人員；或(b)他所選定的任何具有大律師或律師資格的其他警務人員。

¹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2009] 4 HKLRD 575。



除這條文所規定外，大律師或律師不得代表該人員出席。

上訴法庭批准上訴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申請。本案所確定的3個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問題包括：

- (a) 《人權法案》第10條是否適用於警隊的紀律聆訊；
- (b) 上述規例第9(11)及(12)條與《人權法案》第10條是否相符；
- (c) 根據《警察通例》第6-01(8)段確立警務人員的違紀行為時，是否必須或容許援引證據以證實或反駁該人員有否(除了“不謹慎理財而導致嚴重財政困難”外)“影響其作為警務人員的工作效率”。

是否涉及《人權法案》第10條

第10條規定(具關鍵性的條文)：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終審法院認為，本案的紀律聆訊明顯涉及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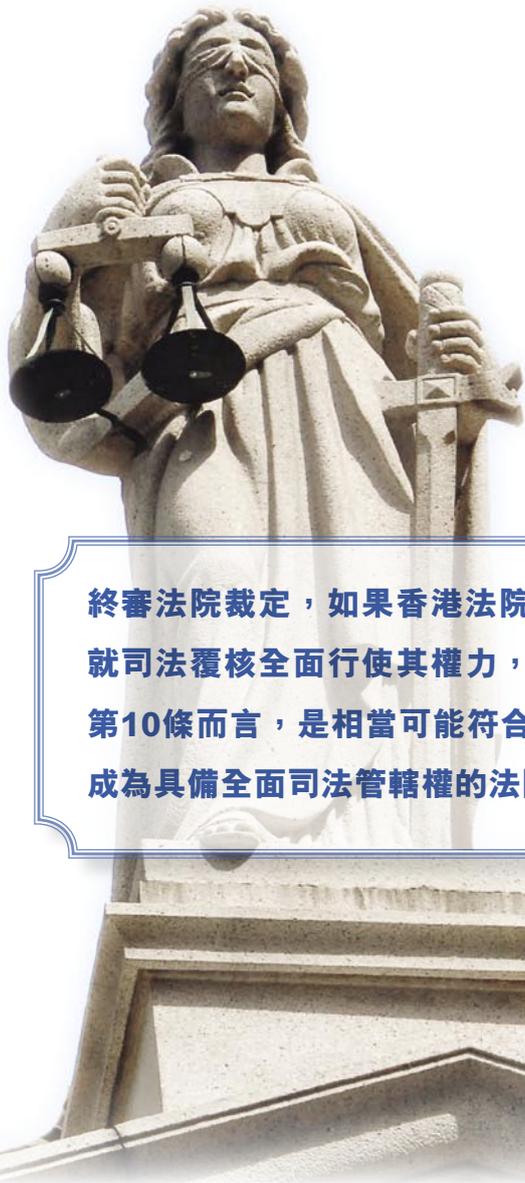
10條。在有關時間生效的“處理負債問題的行政指示”訂明，就《警察通例》第6-01(8)條所訂的違紀行為(即上訴人被控觸犯的行為)施加的懲罰“一般是革職”，事實上，這就是在本案例中施加的懲罰的性質。雖然有關的法理學仍在發展階段，但現有的發展已足以讓法院指出，上訴人面對的，無可置疑是因其權利和義務(意指其民事權利和義務)涉訟而須予以判定。

終審法院提述了《歐洲人權公約》(“公約”)的個案*Eskelinen*²，該案定下了以下原則性的做法：(i)把責任委予國家，由國家在法例指明哪一類別的公務員會被豁除公約的保障；以及(ii)該等法例須受法院審議，由法院探討是否確立了與國家有效運作或其他公眾需要有關的客觀理由，可支持豁除公約的保障。

就本案而言，附屬法規明文禁止當事人有任何法律代表，這無疑涉及第10條所保障的接受公正審訊權利。就該範圍而言，終審法院已準備接納本案符合*Eskelinen*一案所訂的第一個做法，但並不符合第二個做法：處長並未就在紀律聆訊中豁除第10條的保障提供充分的理由。

終審法院並不接納有關香港警隊紀律審裁體的規定可構成充分理由，支持全面禁止當事人有法律代表這個做法，而不顧及有關公正的要

² (2007)45 EHRR 43。



終審法院裁定，如果香港法院可以就司法覆核全面行使其權力，則就第10條而言，是相當可能符合資格成為具備全面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求。終審法院認為似乎毫無疑問，警務處容許其紀律審裁體有酌情決定權，在須維護公正的情況下，准許有關人員有法律代表，應不會損害該處作為紀律部隊的有效運作。有關方面亦沒有提出以公眾需要作為理由而豁除憲法的保障。

有鑑於此，終審法院得出的結論是，本案並未確立客觀的理由，以支持在本案的紀律聆訊中

豁除第10條的保障。就上訴法庭在陳庚秋訴香港警務處處長一案(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04年第2824號)裁定第10條對警隊的紀律聆訊不適用的範圍而言，終審法院推翻該項決定。

整體符合第10條的規定

終審法院裁定，第10條沒有規定所賦予的每一項保障，均須應用於判定某人的權利和義務的每個階段，但當這判定被視為一個整體的程序(包括可能出現類似上訴或司法覆核等程序的其中一部分)，這些保障必須是具有效力的。

因此，如果判定某人的權利義務的過程是由行政程序開始，而有關過程是受“具備全面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管轄的，便可體現第10條的權利和義務，無須要求行政體制作出重大改變。

具備全面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以採用至少兩種不同方法，以規定的方式處理案件。法院可提供一項或多項第10條所授予但在先前程序並未提供的保障，例如：充當所需的獨立法庭，又或為有關人士進行所需的公開審問。法院亦可以行使其司法監督權，以更正或撤銷有關當局或審裁體作出判定時不符合規定的部分，例如：原來的程序出現不公平或一些不公正的情況。在擔當這角色時，法院如具備全面的司法管轄權，根據被質疑的裁決的性質去處理案件，這便符合第10條的規定。



終審法院裁定，如果香港法院可以就司法覆核全面行使其權力，則就第10條而言，是相當可能符合資格成為具備全面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這個觀點假定法院可享有的司法覆核權並無法定限制。終審法院因此裁定，香港的法院如在其行使其司法覆核的司法管轄權方面不受法例上的干擾，則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已相當有可能符合資格成為具備全面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法律代表及公正審訊

終審法庭裁定，一項符合普通法有關程序公正原則的安排，幾乎可以肯定是同樣符合第10條有關公正原則的規定。最近，終審法院在香港交易所訴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³一案中，審視了普通法有關法律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規定。在該案中，終審法院裁定有關法律代表的權利並非絕對；這事應由法庭根據公正原則酌情處理。在決定是否需要准許有關代表出席以符合公正原則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控罪及可能罰則的嚴重程度、是否相當有可能出現涉及法律論點的問題、有關人士陳詞的能力、程序上的困難、合理地快速地作出判決的需要，以及對有關各方維持公正的需要。終審法院認同這些因素無法盡錄，以及普通法原則在運作上的靈活，是以法庭須就每宗案件對公正的要求作出合理回應，及平衡各方利益，並因此而考

慮可能對享有法律代表施加相稱的限制（如有的話）。

在本案中，規例第9(11)及9(12)條全盤限制專業法律代表出席警隊紀律聆訊。所造成的惡果是，如根據普通法原則及第10條規定審理案件，所得的結論是審裁體應行使酌情權准許有法律代表出席，但規例第9(11)及9(12)條卻不容許這樣做。換言之，該等規例變成紀律處分制度的其中一環，即使審裁體欲秉持公正原則，准許有法律代表，但礙於該等規例，亦無法執行維持公正的職責。

此外，有關規例使進行司法覆核的法院不能以不公正為理由撤銷有關決定，因而不能就違反規定作出補救。因遵從附屬法例而拒絕准許有法律代表，就普通法而言，不能說是違法。因此，只要該等規例仍然具有效力，便會剝奪覆核法院作為“具有全面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地位，也剝奪該法院必需具備的權力，以致不能根據裁決(涉及不公平地拒絕享有法律代表的權利)性質的需要來處理案件。除非有關規例被推翻以除去對遵行第10條構成的障礙，否則便不能就違反規定而獲得補救。

終審法院因此裁定，規例第9(11)及9(12)條完全抵觸第10條。法院認為，宣布這兩條條文違憲和無效是恰當和公正的做法，此舉可以讓審裁

³ (2006) 9 HKCFAR 234。



體在普通法下作為其審理程序的主導者，可以不受該等規例約束而行使酌情決定權，以准許當事人基於公正原則可以有法律代表或其他形式的代表。終審法院亦裁定上訴人事實上被剝奪了公正審訊的權利，因此其判罪及刑罰必須予以撤銷。

《警察通例》第6-01(8)條的解釋

終審法院裁定，為使上述通例的1999年版本所使用字詞的通常涵義有效，必須證明有關人員由於嚴重財政困難以致影響其工作效率，後者為有關違紀行為的一項獨立構成因素。

結果

終審法院判決上訴得直，並宣布規例第9(11)及9(12)條抵觸《人權法案》第10條及《基本法》第39條、違憲、作廢及無效。此外，終審法院亦撤銷上訴人被定罪和判刑的裁定。



終審法院
終院民事上訴2007年第22號¹ (2008年7月)
楊頌明 訴 警務處處長

根據《警隊條例》第17(2)(a)條所預期向一名正面對刑事控罪而遭停職的人員扣發部分薪金的決定，並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背景

上訴人是一名警長。在他被控以刑事罪行後，答辯人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下稱“《條例》”)第17條把他停職，並扣發薪金7%。上訴人其後被定罪，並且停發薪金。他隨後被警隊革職。

上訴人沒有質疑處長把他停職的決定是否有效，但反對處長在他被定罪之前扣發薪金7%的決定。

在這宗上訴中，上訴人用以支持他反對處長決定的唯一理由，是他指稱有關決定違反了無罪推定的憲法保證。他辯稱《條例》第17(2)(a)條

違反了無罪推定的原則，因而是違憲的。終審法院以大比數(常任法官包致金持不同意見)駁回上訴。

法定機制

處長把上訴人停職和扣發薪金7%的決定，是根據《條例》第17條作出的。這宗案件涉及一名被落案起訴刑事罪行的人員。概括來說，該名人員在法定機制下的處境如下：

- (1) 處長如信納基於公眾利益的需要，可行駛酌情權，把該人員停職。
- (2) 如該人員被停職，處長須指示該否扣發他不多於一半的部分薪金；如應該的話，應扣發薪金的比例。
- (3) 如該人員被定罪，除非處長決定繼續發放其薪金，否則將會停發薪金。如他獲裁定無罪，他有權悉數支取停職期間被扣發的薪金。

¹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2008] 4 HKC 383。



憲法條文

《基本法》第87(2)條訂明：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假定無罪權利亦載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依據《基本法》第39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予以實施。《香港人權法案》第11(1)條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2)條相應，有關條文訂明：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無罪推定

有關假定無罪權利的憲法保證，植根於普通法，這也是控方須承擔舉證責任以證明在無合理疑點下被告人干犯被控罪行這項重要原則的基礎。假定無罪權利是個人得享公正審判權利的重要元素。

本案的爭論點是，處長根據第17(2)(a)條賦予他的法定權力，向被控刑事罪行而遭停職的人員扣發部分薪金的做法，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這問題的癥結是，該用甚麼適當的驗證準

則去判斷處長按照條文所預期向有關人員扣發部分薪金這項決定，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某人被落案起訴干犯刑事罪行時，他所面對的正當法律程序只是剛剛開始。他獲假定無罪，並享有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經過審判，他可能被判罪名成立或無罪釋放。公共主管當局純粹基於某人被落案起訴而可能有罪這基礎上，因而對他採取行動這個做法，並沒有違反該名人士所享有的無罪推定權利。公共主管當局基於這個理據採取行動，並不意味著在審訊前以任何方式事先判定他有罪，亦沒有損及他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事實上，向某人落案起訴他干犯刑事罪行，此舉本身顯示了檢控當局認為該人可能有罪的觀點。上訴人主張的取向是，公共主管當局純粹基於被落案起訴的人士可能有罪這點而對他採取行動，是有違無罪推定原則，而這樣做須有理由支持。上訴人這個取向並不恰當。

適當的驗證準則

就現有情況，經參考歐洲人權法庭的判決，在考慮《條例》第17(2)(a)條有否侵犯憲法就無罪推定所提供的保證時，所運用的適當驗證準則應為：處長作出條文預期的決定，向被控刑事罪行而遭停職的人員扣發部分薪金，是否隱含該人有罪的看法。這個驗證準則當然是客觀的。



運用這項驗證準則來考慮處長的決定時，必須參考法定機制預期導致他作出這項決定的情況。有關人員被停職，是因為處長認為基於公眾利益的需要，該人員必須停職。該人員遭停職後被解除職務，並無工作。處長正如法定機制所預期，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條例》第17(2)(a)條決定向該人員扣發不超過一半的部分薪金，這個決定顯然並不隱含他有罪的看法。

處長的決定只隱含了該名人員受審後可能會被定罪的看法，並不意味著事先判定他有罪，亦

不會損及他在假定無罪的情況下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這個決定同時也預期，他受審後可能被判無罪釋放，因為法定機制明文規定，如獲裁定無罪，他有權悉數取回被扣發的薪金。由此可見，根據第17(2)(a)條所預期向一名正面對刑事控罪而遭停職的人員扣發部分薪金的決定，並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因此，有關條文符合憲法，而本案中處長的有關決定也是合乎憲法的。據此，法院駁回上訴兼判上訴人須支付訟費。





原訟法庭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79、82及83號¹(2008年12月) **陳健森 訴 律政司司長**



背景

兩名在赤柱監獄服刑的在囚人士和一名立法會議員質疑《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1)(a)及(b)條及第53(5)(a)及(b)條不合理地限制《基本法》第26條及《人權法案》第21條所保障的選舉權。根據這些受質疑的條文(剝奪投票權的條文)，一名人士如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但既未服完該刑罰或未獲赦免，或在申請登記為選民之日或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即喪失登記為選民以及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該兩名在囚人士均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一人是登記選民，另一人則不是。上述立法會議員則在任何關鍵時間都不是在囚人士，但他爭論說，有關人士曾與他接觸並作出投訴，指他們因為身為在囚人士或遭還押人士而失去選舉權。

選舉權

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是受到《人權法案》和《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法》第26條及《人權法案》第21條)。

法庭裁定，《基本法》第26條並無賦予絕對權利。該項條文必須與《人權法案》第21條一併理解，並須受“合理限制”所約束。因此，《基本法》第26條所提述的選舉權如屬以下情況則可予以限制：(1)有關限制是“依法規定”的；以及(2)按照《基本法》第39(2)條，有關限制沒有抵觸《人權法案》第21條。兩份法律文書所保障的選舉權並無不同之處。

¹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2009] 2 HKLRD 166及[2008] 6 HKC 486。



可容許的限制 — 須使用正確驗證準則

答辯人提出案件應使用“‘韋恩斯伯里’不合理性原則”作為驗證準則。根據經典闡述，該原則是指有些事情“太不合理，是任何據理行事的當局都不會作出的”。不過，答辯人的論點遭法院駁回。法院指出，最少有兩宗本地案件²曾考慮《人權法案》第21條，而當時所使用的是“相稱的驗證準則”而非“‘韋恩斯伯里’不合理性原則”。法院認同及引述以下驗證：

- (a) 施加的限制是為了達到什麼目的；
- (b) 所要達到的目的與使用的方法或施加的限制之間有沒有合理的關連；以及
- (c) 所施加的限制是否與所要達到的合理目的相稱。

法院認為“相稱的驗證準則”是應用於《人權法案》第21條的適當驗證準則。

相稱的驗證準則

法院願意接納下列各點為剝奪投票權的條文的合理目標：

- (a) 防止罪案、鼓勵公民行為，以及提高公民責任和對法治的尊重；

- (b) 喪失權利，作為一種額外懲處。

可是，法院發現，答辯人未能確立限制與目標之間的合理關連。法院已考慮歐洲人權法庭就 *Hirst 訴 聯合王國一案*(No. 2)((2006) 42 EHRR 849)作出的裁決，案件涉及《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第一號議定書第三條(一條保障投票權的條文)。法院裁定，就香港的情況看來，自動和全面剝奪選舉權的做法，並沒有區分有關罪行的種類、性質或嚴重程度、監禁刑罰的刑期，以及已服監禁刑期的長短。自動和全面剝奪選舉權的做法並不理會刑責的程度，只要有關的罪行應判處監禁(或緩刑)便適用，亦不理會個別人士的情況。就上述施加限制的目標而言，這些做法都會引致各種不能接受的情況。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有關喪失登記為選民資格的規定使情況更不能接受。凡在登記截止日期後至選舉日之前獲釋的在囚人士，如在服刑前未有登記為選民，將不能投票；但在服刑前已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則可投票。這令人難以明白該待遇差別旨在達到什麼合理目標，或這措施如何可與上述要達到的合理目標相稱。

² 李妙玲訴律政司[1996] 1 HKC 124及劉山青訴廖李可期(1995) 5 HKPLR 23。



藉限制以進一步達致合理目標的成效

法庭察悉，政府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在囚人士如早知道被捕、被定罪及判處監禁後將喪失登記為選民及投票的權利，會有一定數目的在囚人士會在三思後不犯案；政府亦無提供證據證明，有關條文會令在囚人士受到激勵而作出公民應有的行為，或有關條文可加強在囚人士的公民責任和對法治的尊重。



就這宗案件來說，鑑於立法機關已在多個場合慎重考慮有關事宜，法庭審理這宗案件時應以此為根據，並須充分尊重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的抉擇。然而，法庭並不能免除其憲法責任；法庭仍須密切審視有關抉擇，研究限制投票權的做法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法庭的結論是，投票權無疑是最重要的政治權利；根據相稱的驗證準則，全面、自動和任意限制投票權及登記為選民的權利這個做法，並無充分理由支持。這些限制並不合理。此外，假如作為在囚人士是一種“身分”，有關的限制亦對那些在囚人士(以及那些被判處監禁但尚未服滿刑期或未獲赦免的人)構成無理歧視。不過，要決定什麼情況才會對本港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構成合理的限制，則屬立法機關的職能。



法庭的憲法責任

法庭表示，法庭完全認同自由空間原則或尊重立法機關所作判斷的做法。法庭認為，在適當情況下，特別是有關課題涉及社會或經濟政策時，法庭應尊重立法會或行政機關的看法和抉擇。然而，如果有關權利具高度的憲政重要性，或有關權利屬於特別適宜由法庭評估是否需要提供保障的類別，則對尊重的要求會較低。



遭還押人士的投票權

法庭裁定，沒有為遭還押人士作出特別安排，以致他們不能在投票日投票，這點是無可辯解的。法庭完全明白該等特別安排可能帶來的問題，包括保安問題，但鑑於其他地方都已作出類似的安排，法庭認為，只要盡力而為，應可作出令人滿意的合理安排。

結果

最後，法庭裁定有關剝奪在囚人士(以及已被定罪判處死刑或監禁，但既未服該刑罰，或未獲赦免的人)投票權的條文，違反《基本法》第26條和《人權法案》第21條對投票權所作出的憲制保證。當局應作出安排，令在囚人士可以在投票日當日投票。法庭亦裁定遭押人士可以投票的憲法權利不受任何法律影響；當局應作出安排，令該等人士於羈押期間，可以在投票日當日投票。³

³ 政府當局提出申請後，法庭發出為期10個月的暫停執行令，暫停執行與在囚人士投票權有關的宣布，直至2009年10月31日止：見陳健森訴律政司司長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79號)。關於廢除剝奪投票權條文的規定，見《在囚人士投票條例》(2009年第7號條例)。



原訟法庭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49號¹(2008年11月)
陸家祥 訴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另一人



背景

在這宗司法覆核申請中，申請人質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下稱“審裁處”)主席的決定，即審裁處的組成具法律效力，以及審裁處擁有司法管轄權就財政司司長藉通知所交予的事宜作出裁定。有關通知指示審裁處提起和進行法律程序，以裁定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有關的證券交易是否曾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稱“《條例》”)第XIII部所指的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權力分立與《基本法》

申請人的主要論點是，《條例》要求審裁處行使國家的司法權，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這項權力只供香港特區司法機關行使。這樣做違反了權力分立的原則，也就是《基本法》所定立的政治和法律體制的重要原則。《條例》第XIV部第291條訂有多項規定，其中訂明一般稱為內幕交易的行為屬刑事罪行。然而，《條例》第XIII部卻訂有另一套機制；在該機制下，審裁處是根據《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

¹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2009] 1 HKLRD 114及[2009] 1 HKC 1。



由三人組成，其中兩人並非法官，而是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人員。審裁處可在財政司司長所啟動的研訊程序中，裁定是否曾發生第XIII部第279條所指定的行為。在所有要項上，該行為與第XIV部第291條所載的刑事罪行相同。

有關申請的唯一及最重要爭論點是，審裁處的本意是否行使香港特區司法權，而根據《基本法》條文的規定，這項權力是專屬於香港特區司法機構的。換言之，爭論點是：審裁處以其非“法院”或“傳統法院”的身分，有沒有執行“法院”或“傳統法院”職能的本意。

解釋《基本法》——文意的重要性

法庭認為，權力分立的原則確實已在《基本法》中確立，特區的司法權也確實是專屬於司法機構。在本案中要裁定的是，《條例》是否規定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須行使這項權力。

每份憲法都是當地環境的產物。因此，把澳大利亞的法理學直接借來應用於權力分立，特別是司法權方面，而事先卻沒有認清澳大利亞模式(屬一個“嚴謹”的模式)背後所包含的理據，這個做法並不穩妥。香港與澳大利亞不同，香港並沒有實行聯邦制；再者，《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大前提是保持延續性，包括先前和現行的法院及司法制度。

在一個好像香港的現代社會，行政審裁處及機構擔當著重要的角色。它們可以提供更快捷、更廉宜和更易於獲得的審判。此外，專責審裁處亦擁有所負責範疇的專門知識。這並非一個新現象，在《基本法》頒布之前，情況已是如此。在保持延續性的前提之下，如對《基本法》作出的恰當解釋，是會產生令行政審裁處及機構失去法律效力(因其剝奪香港特區司法機關的司法管轄權或侵奪其司法功能)的效果，這樣實在會令人感到十分驚訝。換句話說，只要沒有抵觸按英國普通法傳統所理解的權力分立原則，則解釋《基本法》的方式，應該是讓行政審裁處及機構得以繼續存在和發展。我們需要以靈活務實而非理想主義的方法，去看待權力分立的原則，並按立法目的和符合文意的方式，解釋《基本法》內“司法權”的範疇和含義。

就上文有關延續性這個前提來說，作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前身的內幕交易審裁處，在1997年之前已經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現已廢除)的規定成立了好幾年。

新的標的事項

另一個重要的事實是，如果有關標的事項在傳統上或一直以來都是由司法機關判決，這顯示所涉及的是國家的司法權。因此，像刑事罪



行，又或合約或侵權行為的申索等標的事項，傳統上是由法院行使國家司法權予以處理。把法院處理這些標的事項的司法管轄權分給審裁處，可能會構成問題。

如果標的事項對普通法來說是新事項，上述考慮因素便不適用。內幕交易便是這類標的事項。內幕交易並非普通法罪行，也不適合應用關乎合約、侵權、信託、代理或公司等法律為基礎的傳統訴訟因由。同樣，審裁處可以施加的制裁(即發出取消資格令、冷淡對待令、終止及停止令、交出令及巨額訟費令)，總的來說都是普通法所沒有的。這些命令都是成文法的產物。

簡言之，這不是關乎免除法院對某一標的事項的司法管轄權，改由某個法定審裁處處理的問題；實際發生的是，通過立法干預而識別的一項新標的事項必須予以規管和監督，同時基於政策或行政理由，這項工作並沒有交予傳統法院處理，而是交由為了這個目的而特別設立的法定審裁處負責。

審裁處不會就刑事罪責或民事法律責任作出裁定

法庭又認為，審裁處作出裁定，是以民事準則為依據，並遵循屬民事和查訊性質的規則及程序處理，而不是要裁斷刑事罪責或民事法律責任。《條例》設立了基於市場失當行為而提出

訴訟的因由(第281條)，但沒有賦予審裁處司法管轄權就有關責任作出裁定。有關民事責任的裁定，由民事法庭作出。立法機關的做法，是使審裁處的裁定成為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納的證據，並以針對被告人市場失當行為的裁定為根據而設立一個可推翻的推定。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職能性質

法庭裁定，根據《條例》所規定的雙重機制(尤其是第XIII部所述的制度)來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目的是要保護和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廉潔和穩健性，藉以鞏固和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審裁處的職能性質屬規管性。雖然有關制裁所帶來的後果可能非常嚴重，並因而具阻嚇作用，但制裁的性質不會令保護作用減弱。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履行的職能，在很大程度上可與負責自行規管社會上某特定類別人士的某種活動的監管機構或紀律審裁處相比。審裁處的職能性質，與刑事法庭就一項刑事罪行作出裁定，或是民事法庭就民事爭議作出裁決，是截然不同的。





登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確實可以在原訟法庭登記，而且一經登記，就猶如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一樣產生效力(第264(1)條)。不過，這些命令並不是自動登記的，而且登記命令這點最多只是表示所行使的是國家司法權的其中一個標誌，雖然這標誌也很重要。

從歷史角度來看，有關自動登記內幕交易審裁處命令的條文在1997年之前已經存在。假設《基本法》無意在規管香港內幕交易方面作出重大的改變，則難以看出登記命令的酌情權如

何能令內幕交易審裁處的后繼機構成為一個尋求行使國家司法權的審裁處。經考慮所有情況後，法庭認為第264(1)條要達到的目的，只是為著執行有關事宜而提供方便而已。

審裁處的權力

縱使審裁處獲授權搜集證據和懲罰觸犯藐視罪的人，但這並不能作為事件的定論。對藐視罪作出懲處的權力並非審裁處所獨有。律師紀律審裁組肯定也擁有這項權力。退一步來說，審裁處是否實際行使國家的司法權這個問題，不可能單憑它是否有權就公然藐視審裁處作出懲處來決定。

政策意向

有意見認為，由於難以根據第XIV部使被告入罪，故有需要制定第XIII部作交替使用；這個想法並不會把第XIII部變成一個藉以行使國家司法權的安排。我們不可把需要設立另一套機制的理由與該機制的真正性質互相混淆。

一案兩審

若然沒有條文為避免一案兩審而提供保障，一個人可能同時受兩項法律程序所困擾，但這樣並非一定或必然表示該兩項法律程序的性質相同或相似。



結論

法庭斷然裁定，該條例並沒有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行使香港特區的司法權。審裁處既沒有剝奪香港刑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也沒有侵奪該等法庭的職能；其成立目的是在香港的金融市場履行規管和提供保護的職責，確保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不能從錯誤行為中獲利。概括來說，其職能是保障和促進社會的整體利益，但不會就刑事罪行作出裁定或施加刑事制

裁。審裁處確實具有廣泛權力，並須以司法機構的方式行事，但卻不行使香港特區的司法權。香港以行政機構和審裁處負責類似職務的做法，由來已久；它們在某程度上已融入“審判機制”，成為其中一部分。法院認為這些行政機構和審裁處在香港的地位並不受《基本法》條文所影響，並駁回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